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执56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于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田兰锁，男，汉族，1967年8月25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兴华街6号1-1-402室。

被执行人：张卫红，女，汉族，1968年4月26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兴华街6号1-1-402室。

被执行人：时利敏，男，汉族，1973年2月28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27号1栋1单元403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田兰锁、张卫红、时利敏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9日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红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B11-2-2202号不动产和地下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1044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冀01执5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红卫名下共有不动产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柏林大厦附属商业网点，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11789，上述

查封不动产现已完成询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红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B11-2-2202号不动产和地下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1044号】及共有不动产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柏林大厦附属商业网点，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1178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 晓 东  
审 判 员            张 国 俊  
审 判 员            赵 增 志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杨   柳

